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京朝市监发〔2026〕26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美容行业广告宣传合规指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医疗美容行业广告宣传行为,维护医疗美容广告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与生命健康安全,引导医疗美容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监管实际,我局制定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美容行业广告宣传合规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美容行业广告宣传合规指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朝阳区医疗美容行业广告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引导朝阳区医疗美容行业加强广告宣传合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要求，制定本合规指引。

一、定义

第一条 本指引适用于朝阳区行政区域内，通过一定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医疗美容机构或者医疗美容服务的商业广告。

二、形式和内容规范

第二条 医疗美容广告属于医疗广告，广告主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才能发布或者委托发布医疗美容广告。

除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或者委

托他人发布医疗广告。

第三条 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前须依法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发布或再次发布的，应当重新依法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美容医疗机构在其法定控制地带标示仅含有该医疗机构名称的相关信息，无需申请医疗广告审查。

第四条 医疗美容广告要在广告显著位置标示《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和医疗机构第一名称，视频广告中须全程标识。

第五条 美容医疗机构选择性展示的消费者评价和以图片、视频方式引用的消费者评价，具备商业营销目的，不属于基础服务信息，视为商业广告行为。

第六条 美容医疗机构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发布医疗美容广告：

（一）对本机构就医环境、医疗器材等硬件设备进行带有主观色彩的推介；

（二）通过对本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的诊疗技术、诊疗流程、诊疗效果进行主观性评价或者保证性承诺等方式，对本机构进行推介；

（三）与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比较；

（四）其他以推介本医疗机构为目的发布的信息。

第七条 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医疗美容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构成发布医疗美容广告。

第八条 在互联网发布含有链接的医疗美容广告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第九条 美容医疗机构通过网络直播营销形式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应当向直播营销平台或者其他直播间运营者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等资质信息，如更新要及时告知。直播内容须与医疗广告审查内容相一致，并标示《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三、行为规范

（一）不得发布的情形

第十条 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内容要真实，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虚假宣传美容医疗机构或者医疗美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

（二）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三）以“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虚构优惠进行诱导；

（四）虚构事实，对医疗机构隶属关系、医疗机构评级、中医师承、关键性诊疗技术等影响消费者、患者就医选择的重要信息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表述的。

第十一条 发布医疗美容广告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要求，坚持正确导向，宣扬积极正向的消费理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包括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党和政府重大庆祝活动标志标识、庆祝活动宣传报道、领导人讲话、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名义或者形象；

（二）宣扬容貌焦虑，将容貌与面相、风水、宿命等迷信活动做不当关联，将容貌不佳与“低能”“懒惰”“贫穷”等负面评价因素做不当关联或者将容貌出众与“高素质”“勤奋”“成功”等积极评价因素做不当关联，挑战公序良俗、煽动过度消费等内容。

（三）发布低俗、庸俗、媚俗、迷信、淫秽、色情、打“擦边球”等违法和不良信息。

第十二条 不得以公益广告或其他活动，如介绍健康、养生知识、人物专访、新闻报道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美容广告。

第十三条 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应当以审批内容为准，不得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以及出现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等；有关内容不得涉及治疗癌症、青少年近视防控或者其他重大疑难疾病。

不得通过虚构或者歪曲科学理论、科研数据等方式对功效、安全性作断言或者保证，或者缺乏事实依据地表述治愈率、有效率。

不得在医疗美容广告中虚构事实，对美容医疗机构隶属关系、美容医疗机构评级、中医师承、关键性诊疗技术等影响消费者、患者就医选择的重要信息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表述。

（二）禁止发布的情形

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禁止出现以下情形：

（一）以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

（二）使用患者名义或者形象进行诊疗前后效果对比或者作证明；

（三）利用广告代言人为美容医疗机构或者医疗美容服务做推荐、证明。医疗美容广告中出现的所谓“推荐官”“体验官”等，以自己名义或者形象为医疗美容作推荐证明的，应当被认定为广告代言人；

（四）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等情况；

（五）以虚构、冒用的患者、医生、医疗机构或者科研院所名义、形象进行推荐、证明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为虚假广告；

（六）利用从事医疗美容工作的医生、医学专家进行诊疗项目的介绍。

第十五条 发布医疗美容广告要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禁止出现以下情形：

（一）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医疗美容广告活动；

（二）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医疗美容广告；

（三）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等情况；

（四）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之外的其他媒介，以未成年人为对象，推介不以疾病治疗功能为目的的医疗美容项目。

第十六条 非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人员在广告中宣称其可以从事医疗服务的，涉嫌构成无证行医。

四、不构成广告形式

第十七条 美容医疗机构以医疗科研为目的，发布的招募受试者、临床研究患者等信息，不构成广告。

第十八条 美容医疗机构对患者进行分诊或者就医引导，以及按照互联网医疗管理有关规定，在开展互联网诊疗过程中线上解答患者咨询、指导患者接受诊疗等行为，不构成广告。

第十九条 美容医疗机构在本机构服务场所（含法定控制地带）或者通过本机构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以及经网站平台认证资质的“自媒体”等互联网媒介，公开发布美容医疗机构概况、所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情况、重点学科、医务人员信息、医疗美容服务项目、诊疗服务流程以及医保、价格、收费、投诉方式等信息，且不存在本指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构成广告。

美容医疗机构通过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以表格化形式，介绍医疗机构名称、地址、接诊时间、医务人员简介、医疗服务

项目、诊疗流程、医保政策、价格等患者就医必须了解的信息，且不存在本指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构成广告。

美容医疗机构公布本条前两款规定的信息，还应当符合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和院务公开的有关规定。

朝阳区医疗美容行业广告宣传合规自查清单

(详细版)

一、主体资质与发布审批自查

序号	自查事项	合规要求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备注
1	发布主体资质	必须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2	广告审查证明	发布前必须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	审查证明管理	不得伪造、变造、转让； 到期需重新申请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4	文号与名称标识	显著位置标注审查文号 + 机构第一名称；视频全程 标识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定控制地带名称	仅标示机构名称，无需广 告审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广告形式与内容认定自查

序号	自查事项	合规要求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备注
6	消费者评价展示	选择性展示 / 图文引用 评价，视为商业广告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7	信息公开被认定广告	主观推介硬件、技术、效 果、比较机构等，按广告 管理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8	知识 / 体验 / 测评推销	附购买链接 / 方式，构成 医疗美容广告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9	互联网链接广告	必须核对下级链接广告内 容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0	网络直播广告	提供资质、内容与审批一 致、标注文号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

三、禁止虚假 / 误导宣传清单

序号	自查事项	合规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整改备注
11	服务信息虚假	不得虚假宣传内容、质量、价格、荣誉、销售情况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12	证明材料虚假	不得使用虚构、无法验证的科研、统计、文摘等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13	虚构优惠诱导	不得以“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虚假优惠诱导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14	机构信息虚假	不得虚构隶属关系、评级、技术等关键信息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四、禁止导向 / 公序良俗违规清单

序号	自查事项	合规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整改备注
15	禁用党政军元素	不得使用党和国家、军队、机关及人员名义 / 形象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16	容貌焦虑与迷信	不得宣扬容貌焦虑、关联迷信、负面标签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17	低俗不良信息	不得发布低俗、庸俗、媚俗、色情、迷信等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18	变相广告	不得以公益、健康知识、新闻、专访等变相发布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五、禁止功效 / 疗效保证清单

序号	自查事项	合规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整改备注
19	治愈率 / 有效率	不得说明治愈率、有效率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20	功效安全断言	不得作功效、安全性断言或保证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21	重大疾病宣传	不得涉及癌症、青少年近视等重大疑难疾病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六、禁止代言/推荐/证明

序号	自查事项	合规要求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备注
22	协会 / 社团证明	不得以行业协会等社团名义 / 形象作证明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23	患者对比 / 证明	不得使用患者名义 / 形象做效果对比或证明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24	广告代言人	禁止代言人、推荐官、体验官推荐证明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内部科室发布	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广告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26	虚构推荐主体	不得虚构 / 冒用患者、医生、科研院所等推荐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27	医生专家介绍	不得利用医生、专家介绍诊疗项目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未成年人保护清单

序号	自查事项	合规要求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备注
28	校园内广告	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内发布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29	校园用品广告	不得在教材、教辅、文具、校服、校车等发布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0	未成年人互联网媒介	不得在未成年人专属网站、APP、公众号等发布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1	面向未成年人推介	不得向未成年人推介非治疗类医美项目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八、其他禁止行为清单

序号	自查事项	合规要求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备注
32	无证行医宣传	非医疗机构 / 无资质人员不得宣称行医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九、不构成广告情形（豁免）

序号	自查事项	合规要求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备注
33	科研招募	以医疗科研为目的招募受试者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4	分诊 / 就医引导	正常分诊、咨询、诊疗指导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5	合规信息公开	客观发布概况、价格、流程等无主观推介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6	电商平台表格信息	第三方平台以表格发布客观就医信息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查结论

全部合规 存在问题，已制定整改计划并限期完成 需进一步咨询监管部门

自查人：_____ 自查日期：_____ 机构盖章：_____

朝阳区医疗美容广告合规自查清单

(极简一页版)

序号	自查类别	核心自查事项	合规要求（精简）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备注
1	主体资质	发布资质	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诊所备案凭证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2		广告审查	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到期重办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		标识要求	标注审查文号 + 机构名称, 视频全程标识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4	广告形式	评价 / 测评推销	选择性评价、附购买链接 = 广告, 需合规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5		直播 / 链接广告	直播提供资质、内容一致; 核对下级链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6	禁止虚假	虚假宣传	不虚构服务、优惠、机构信息及证明材料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7	禁止违规导向	公序良俗	不涉党政军元素、容貌焦虑、低俗迷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8		变相广告	不以公益、健康知识等名义变相发布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9	禁止功效承诺	疗效表述	不说明治愈率、不作功效 / 安全断言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0		疾病宣传	不涉及癌症、青少年近视等重大疾病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1	禁止代言证明	推荐 / 对比	无患者对比、代言人（含推荐官）、社团证明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主体规范	不以内部科室、虚构医生 / 科研院所名义发布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未成年人保护	禁止推介	不向未成年人、校园及相关媒介发布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禁止	无证宣传	非医疗机构 / 无资质者不宣称行医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5	豁免情形	合规信息	客观发布机构概况、价格等，无主观推介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6		科研 / 分诊	科研招募、正常分诊引导 ≠ 广告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查结论

全部合规 存在问题，已制定整改计划并限期完成 需进一步咨询监管部门

自查人：_____ 自查日期：_____ 机构盖章：_____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2日印发